**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進廠申請表**

申請類別：□首次申請 □變更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 | 名稱： | | | | | | | |
| 地址(地號)： | | | | | | | |
| 行業別： | | | | | | | |
| 負責人： | | | 聯絡人： | | 電話(分機)： | | 傳真： | |
|  | | | | | | | |  |
| 申請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及交付數量(申請機構填寫) | | | | | | | | 管理局核定  (管理局填寫) |
| 廢棄物代碼 | | 廢棄物名稱 | | 交付數量 (公噸/月) | 起始  交付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  | |  |
| 註：1.請檢附每一申請進廠廢棄物之基本資料表（格式如次頁），除**廢溶劑**、**廢油**、**廢酸鹼**、**重金屬廢液**、**污泥**、**廢玻璃、廢活性碳、樹脂、非有害集塵灰**、**其他有害廢棄物及其他本局指定之廢棄物**需填寫性質分析資料外，其餘廢棄物之性質分析資料可免填寫。  2.申請機構如因尚未產出前項應填寫性質分析資料之廢棄物而無法填寫性質分析資料，可先免填性質分析資料，惟請於產出廢棄物後，儘速檢附本申請表、基本資料表及性質佐證文件函送本局核定。  3.廢棄物種類及交付數量如有**新增或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記，並說明緣由**。  4.表格不敷使用者，請填次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及交付數量(申請機構填寫) | | | | | 管理局核定  (管理局填寫) |
| 廢棄物代碼 | 廢棄物名稱 | 交付數量 (公噸/月) | 起始  交付日期 | 備註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進廠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進廠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1.申請機構： | | | |
| 2.廢棄物名稱： | | | |
| 3.廢棄物代碼： | | | |
| 4.型態：  　□液態：□具黏滯度 □不具黏滯度  　□固態：□粉狀 □顆粒狀 □塊狀 □片狀 □不規則狀 □柱狀  　□污泥：□乾燥污泥 □脫水污泥 □未脫水污泥（泥漿狀）  　□盛裝原料之廢容器(空桶)：原料種類 容器材質 容量大小  　□其他；說明： | | | |
| 5.產源分類、包裝型式：  　□本項廢棄物單獨收集  　□與其他廢棄物混合收集【其他廢棄物：　　　　　　　　　　　　　　　　　　　　　　　　　　　　】  　□本項廢棄物單獨包裝  　□混合包裝【□同混合收集之廢棄物□其他廢棄物　　　　　　　　　　　　　　　　　　　　　　　　】  　貯存方式　種類：□垃圾子車□太空包□塑膠桶(瓶)□玻璃瓶□鐵桶□其它  　　　　　　容量： | | | |
| 6.採焚化處理者(如：廢溶劑、廢油、生物污泥、廢活性碳、樹脂) 性質分析： | | | |
| 廢溶劑、廢油、生物污泥檢測項目：  (1)濕基熱值 Kcal/Kg  (2)水 份 %  (3)灰 份 %  (4)pH值  (5)閃火點 ℃ | | 廢溶劑、廢油、生物污泥、廢活性碳、樹脂檢測項目：  (6) 含硫( S )量：  (7) 含鈉(Na)量：  (8) 含氮( N )量：  (9) 含氯(C1)量：  (10)含鉀( K )量：  (11)含碘(I)量： (僅限偏光板製程) | |
| 7.採固化、物化處理者性質分析：  (1)含重金屬者(如：含重金屬廢液、有害污泥)重金屬**含量**(mg/L)：  總汞　　　　　總鉛　　　　　總鎘　　　　　總鉻　　　　　六價鉻：  總砷　　　　　總硒　　　　　總銀　　　　　(僅限廢定影液及顯影液)  總銅　　　　　(僅限污染防治設備所產生之污泥)  (2)其他(如：含重金屬廢液、廢酸鹼)：pH值 、COD mg/L | | | |
| 8.採掩埋處理者(如：無機污泥、集塵灰、廢玻璃)三成份暨重金屬**溶出(TCLP)值**(mg/L)：  (1)三成份(無機污泥、集塵灰)：水分　　　　　可燃分　　　　　灰分  (2)總汞　　　　　總鉛　　　　　總鎘　　　　　總鉻　　　　　六價鉻：  　總砷　　　　　總硒　　　　　總銀　　　　　(僅限廢定影液及顯影液)  　總銅　　　　　(僅限污染防治設備所產生之污泥) | | | |
| 9.本表附件：  　　□原物料安全資料表（SDS）  　　□檢測分析報告（廢棄物來源：□試運轉期間　□正式運轉期間）  　　□其他【　　　　　　　　　　　　　　　　　　　　　　　　　　　　　　　　　　　　　　　　　】 | | | |
| 10.其他應注意事項說明 | | | |
| 11.填表人簽名： | 12.聯絡電話： | | 13.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  1. 一張表單限填一種廢棄物。所載資料係為評估清除方式、處理流程及計價之依據，請據實填寫。  2. 若因製程、原料、添加劑等改變，而造成本廢棄物性質改變時，貴公司(機構)應於清運前**兩週**重新填寫，報本局核定。  3. 如廢溶劑或廢化學藥品需檢附安全資料表。 (SDS) | | | |

填表說明：

1. **建請於正式發函送件前，先與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及本局洽談申請內容，以節省後續公務審查程序。**
2. 辦理進廠申請「變更」時，請檢附進廠申請表及所有進廠廢棄物之基本資料表，性質佐證文件與前次申請時相同者，免附佐證文件。
3. 以上各項表格請優先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完成後行文本局辦理廢棄物進廠申請事宜，**表格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本局承辦人**( yh03@stsp.gov.tw，以本局指定者為準)。
4. 「名稱、地址（地號）、負責人」請依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載內容填寫，如無前述證件，請依本局核發之租地(賃)同意函內容填寫，日後辦理變更。
5. 「聯絡人」請填公司內部負責廢棄物清理業務之人員以方便聯繫，「電話」請詳細填寫至分機號碼。
6. 「廢棄物代碼、名稱」請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廢棄物代碼表填寫，代碼表可至該署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查詢。
7. 「廢棄物基本資料表」每項廢棄物填寫一張，並依表格備註內容之規劃方式填寫性質分析資料。
8. 檢附「檢測分析報告」作為性質佐證文件者，請加註廢棄物來源屬「試運轉期間」或「正式運轉期間」之廢棄物。